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分局持续巩固深化创建“最忠诚的铁军、最主动的警务、最和谐警营、最平安城区”工作成果，着力从严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务实高效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今年以来，分局荣获全省执法质量考核评议优秀公安局。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2. 依法对社区治安，消防和常住人口、重点人群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
3. 负责辖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犯罪嫌疑人羁押；
4. 负责辖区内巡逻守候工作；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此项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806.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053.73万元，增长6.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提高；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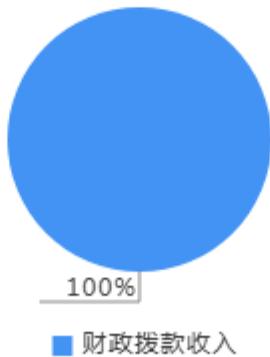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80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06.6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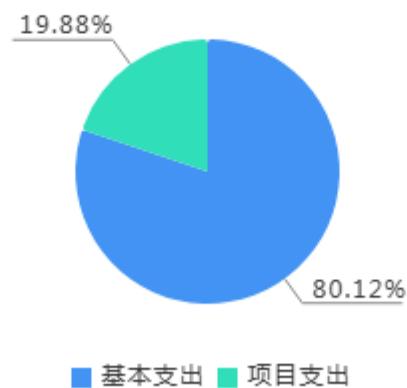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80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85.51万元，占80.12%；项目支出6,521.10万元，占19.8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806.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053.73万元，增长6.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提高；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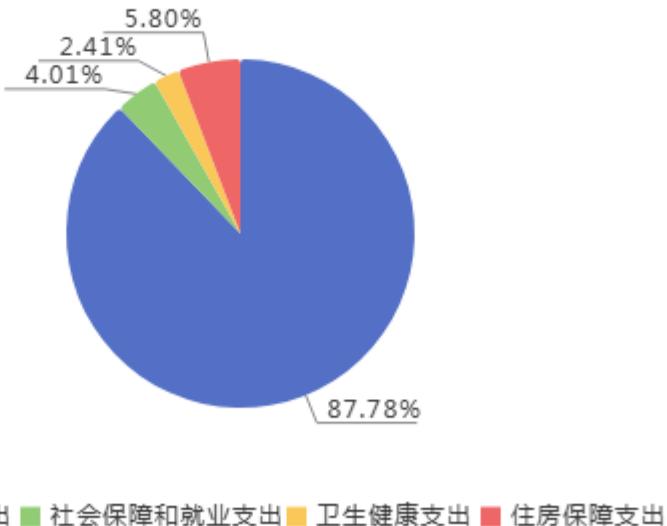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992.56万元，支出决算32,80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3.73万元，增长6.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级别提升导致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提高；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7,967.11万元，支出决算22,27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和人员级别提升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4,748.65万元，支出决算4,45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569.12万元，支出决算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708万元，支出决算1,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下专款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0万元，支出决算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93.07万元，支出决算1,30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10万元，支出决算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46.90万元，支出决算60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77.42万元，支出决算18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873.78万元，支出决算1,90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85.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4,221.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064.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1.55万元，支出决算79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34辆，预算408万元，支出决算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3.55万元，支出决算38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主要用于：新警入职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64.22万元，支出决算2,064.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80.6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71.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3.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8.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0.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45.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43.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1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34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不断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了部门预算绩效行业相关的评价指标，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引导效果。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

制，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明确了本部门绩效管理职能，分别设置了绩效管理岗和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857.3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8%。

本部门2023年度专项资金属于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自评报告，涉及预算资金106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改善了办案场所环境，提升了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使碑林辖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32806.6万元，执行数328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绩效评价，分局主要完成以下年度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政治建警，强化党建引领，全面锻造素质过硬的公安铁军。二是聚焦反恐维稳，全力确保辖区社会大局平稳可控。三是强化扫黑除恶，聚力打防攻坚，以公安主业成果促进平安建设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形势下，犯罪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作案，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领域表现尤为突出，需要加大投入公安经费，购置高科技警用装备，招录高科技人才，及时侦破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

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保基本运转	基本支出	100%	26285.5	26285.51		26285.51	26285.51		—	100%	—
	保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	100%	6521.09	6521.09		6521.09	6521.09		—	100%	—
金额合计			32806.6	32806.6		32806.6	32806.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保障部门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分局机关在水电暖、邮电、车辆等方面基本正常运转 保障执法办案业务工正常开展 保障辅警人员工资支出						完成了民警全年工资和其他福利 完成了分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了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完成了辅警人员工资基本保障 完成了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数			涉密	涉密	涉密	4	4		
			经费保障民警数			涉密	涉密	涉密	4	4		
			经费保障辅警人数			涉密	涉密	涉密	4	3		
			侦办各类案件			689余起	689余起	689余起	4	3		
			公共安全服务全区人数			65.7万人左右	65.7万人左右	65.7万人左右	4	4		
		质量指标	线索核查			1500余条	1420余条	1420余条	4	3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保障率	服务群众保障率			100%	100%	100%	4	4		
			保障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成本指标	业务窗口服务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4	4		
			基本支出			26285.51万元	26285.51万元	26285.51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			6521.09万元	6521.09万元	6521.09万元	3	3		
			经济效益指标									
			窗口优质的服务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社会治安工作措施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6	6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显著促进	6	6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作用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6		
总分									100	93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89.1万元，执行数98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810.56万元，与预算有差异。原因是办案差旅费用变化造成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对办案业务费预算绩效全程管理，确保经费按要求执行预算。

2. 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时代进步，毒品也在不断翻新改进，禁毒工作面临困难越来越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防毒品宣传，全社会各阶层要加强监督。

3.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178.24万元，执行数417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辅

警办公和其他支出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到碑林区财政收入影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偏低，招聘不到高素质人才，影响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

4. 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0万元，执行数5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看守所管理队伍建设，完成对羁押人员的看管任务；做好后勤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伙食保障；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羁押人员医药费支出较多，也造成医药费开支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看守所工作重点是确保羁押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对羁押人员教育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2.1	989.1	989.1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2.1	989.1	98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分局负责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型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在完成各项案件、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办案业务经费给予保障。			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侦破各类违法案件,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构建碑林区安宁的治安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采购数	>500套	500套	5	5	
			侦办电信诈骗案件	>100起	120起	5	5	
			治安巡逻	15000人次	18000次	5	5	
			查处治安案件	>2000起	2150起	5	5	
		质量指标	侦办刑事案件	>1500起	1600起	5	5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95%	5	4	个别案件存在瑕疵。改进措施:严格执法办案。
			装备采购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	775万元	810.56万元	3.5	3.5	办案差旅费增加。改进措施: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30分)	装备采购经费	287.1万元	178.54万元	3.5	2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治安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7.5	7.5	
			优化法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办案能力	≥1年	≥1年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3%	≥90%	10	7	个别案件办理存在瑕疵。改进措施:降低办案瑕疵,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5		

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禁毒队伍，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			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的禁毒队伍，打击各类毒品犯罪行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戒毒康复水平；搞好预防毒品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抵御毒品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涉毒案件数	≥35件	≥40起件	5	5	
			强制隔离戒毒	≥100人	≥130人	5	5	
			禁毒宣传活动	≥20场次	≥25场次	5	5	
	质量指标		移送起诉率	100%	95%	5	4	个别吸毒人员因证据不足而不进入起诉环节。改进措施：完善证据链。
			吸毒人员康复率	100%	80%	5	4	治疗与后续照管不足。改进措施：加强社区治疗管控。
			禁毒宣传覆盖率	100%	95%	5	4	宣传覆盖面不够广。改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时效指标	打击涉毒犯罪案件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5	5		
		禁毒工作宣传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禁毒宣传支出	30万元	30万元	5	5		
		涉毒案件办案费	110万元	1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会治安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辖区群众安全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震慑涉毒犯罪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全体满意度	≥95%	91%	10	7	个别人员服务意识薄弱。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总分					100	94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12.24	4178.4	4178.4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12.24	4178.4	4178.4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与民警1:1比例,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工作积极的警务辅助人员队伍;二、在民警领导下,完成治安巡逻、处置突发事件、协助侦破案件、窗口服务群众、机关文秘等工作;三、加强组织对辅警思想政治教育和公安业务培训,提高辅警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碑林辖区公共安全建设做出贡献。			一、按月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辅警办公和其他支出;二、在民警带领下,出色完成各项警务辅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警使用人数	≥982	735	5	4	精简机关辅警人数。改进措施:根据用警量合理配置。
			工资、社保人数	≥982	735	5	4	
			辅警培训人数	≥982	700	5	4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及时率	100%	100%	5	5		个别存在瑕疵。改进措施:加强辅警教育培训。
			辅警工作合格率	100%	95%	5	4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	2023年1月至12月	2023年1月至12月	5	5		勤务较多影响培训。改进措施:提前规划,调整培训模式。
		在岗培训时限	≥10天	8天	5	4		
	成本指标	工资及五险一金缴费	4078.4万元	4088.4万元	5	4		增加人员经费。改进措施:压减人员经费
		购服装、办公经费	100万元	90万元	5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服务窗口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保障辅警权益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0%	10	8		个别人员服务意识薄弱。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效。
	总 分				100	91		

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12	550	55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9.12	550	5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安厅调整全省公安看守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精神,预算碑林看守所工作经费,保障看守所正常运转。			加强看守所管理队伍建设,完成好对羁押人员的看管任务。 做好后勤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伙食保障; 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为羁押人员提供医疗保障。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羁押人员数	950人/年平均	920人/年平均	5	3		羁押人员建减少,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聘用工作人员数	73人	69人	5	4		
		管理羁押场所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5	5		
	质量指标	监视覆盖率	100%	100%	5	5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保障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5	5		
		工作经费保障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5	5		
	成本指标	羁押人员伙食费	393.77万元	384.65万元	5	5		
		羁押人员医药费	45万元	55万元	5	4		羁押人员医药费增加。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羁押人员管理费	130.35万元	110.3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平安建设	≥1年	≥1年	10	10		
		犯罪复发影响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象满 意度	≥95%	≥90%	10	7	个别人员服务意识薄弱。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效。	
总 分					100	93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4.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2023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520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0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799.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1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0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80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2,806.61	总计	60	32,8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06.61	32,80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9.05	28,799.05						
20402	公安	28,799.05	28,799.0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277.95	22,277.95						
2040220	执法办案	4,452.10	4,452.10						
2040221	特别业务	550.00	5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9.00	1,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72	1,3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8	1,30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22	1,306.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28	79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28	79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5	60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3	1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56	1,90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06.61	26,285.51	6,52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9.05	22,277.95	6,521.10			
20402	公安	28,799.05	22,277.95	6,521.1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277.95	22,277.95				
2040220	执法办案	4,452.10		4,452.10			
2040221	特别业务	550.00		5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9.00		1,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72	1,3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8	1,30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22	1,306.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28	79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28	79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5	60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3	1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56	1,90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0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99.05	28,799.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4.72	1,314.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1.28	79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01.56	1,90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0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806.61	32,80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2,806.61	合计	64	32,806.61	32,8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806.61	26,285.51	6,52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9.05	22,277.95	6,521.10
20402	公安	28,799.05	22,277.95	6,521.1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277.95	22,277.95	
2040220	执法办案	4,452.10		4,452.10
2040221	特别业务	550.00		5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9.00		1,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72	1,31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7.38	1,30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22	1,306.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1.28	79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1.28	79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5	60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43	18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1.56	1,90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56	1,90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3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79.87	30201	办公费	34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47.72	30202	印刷费	16.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45.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22	30206	电费	160.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05	30207	邮电费	8.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85	30208	取暖费	5.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30211	差旅费	31.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1.98	30214	租赁费	9.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0.95	30216	培训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39	30229	福利费	0.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人员经费合计		24,221.30	公用经费合计					2,06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1.55		791.55	408.00	383.55					
决算数	791.55		791.55	408.00	383.55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3 年度办案业务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西安市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组织专业评价团队对2023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全面、系统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资料查阅、数据核实、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综合分析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资金投入、执行过程、产出成果、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估。经综合量化打分，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94.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评价等级划分标准：A：90（含）～100分；B：80（含）～90分；C：60（含）～80分；D：60分以下）。

这一评价结果表明，2023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优良，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有效保障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达到了预期的项目实施目的。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隐蔽化的特点，对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西安市碑林区作为西安市的核心城区，商业繁华、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多样，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保障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工作需求，设立了 2023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对于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促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2. 项目实施主体与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资金的拨付与监管，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实施单位为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绩效目标的落实等工作。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各相关科室、派出所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配合、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其中，警务保障

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装备采购与调配；刑侦、治安、经侦等业务部门负责具体案件的侦办、治安巡逻等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案件办理的法律审核与监督，确保执法办案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督察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3. 项目主要内容与实施范围。

本项目的核心内容是通过专项经费保障，支持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开展各类执法办案相关工作，其中包括：警用装备的采购、更新与维护，确保民警执法办案所需装备的充足与完好；案件侦办工作的开展，包括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电信诈骗等各类案件的受理、调查、侦查、起诉等环节；治安巡逻防控工作的实施，加强辖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力度，提高见警率，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执法办案相关的业务培训、差旅费、通讯费等其他必要支出。

项目实施范围覆盖西安市碑林区整个行政区域，包括辖区内的街道、社区、商业街区、学校、医院、车站等所有区域，确保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稳定与公共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二）预算安排情况

1. 预算编制依据与过程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编制2023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执法办案工作任务量、警用装备更新需求等因素，进行

了科学、合理的测算与编制。

预算编制过程中，分局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需求，提出详细的经费预算申请，明确预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绩效目标；警务保障部门对各部门的预算申请进行汇总、审核与统筹平衡，结合项目整体目标与资金保障能力，编制项目总预算方案；随后，将预算方案上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进行审核，经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批复。

2. 预算金额与资金来源。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性质为财政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民警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该预算金额的确定，充分考虑了本年度执法办案工作的实际需求，既保障了核心业务的开展，又注重了资金的节约与高效使用，与项目的绩效目标高度匹配。

3. 预算资金分配明细为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与绩效目标的实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对 989.1 万元的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详细的分配：

警用装备采购经费：287.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7.03%，主要用于购置民警执法办案所需的武器警械、防护装备、侦查设备、通讯设备等；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77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2.97%，主要包括案件侦办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三) 资金拨付与执行情况

1. 资金拨付情况。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地向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拨付了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989.1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及时供应，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资金拨付过程中，财政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确保资金拨付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分局警务保障部门及时对接财政局，做好资金的接收与入账工作，建立了详细的资金拨付台账，对资金的拨付时间、金额、用途等进行了全面记录。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989.1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支付严格遵循“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做到与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

具体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警用装备采购支出：178.5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警用装备 500 套，装备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了装备的质量与价格合理性；

办案业务工作支出：810.56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侦办、治安巡逻等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3.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所有支出均需经过部门申请、财务审核、领导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同时，分局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控，定期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自查与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了资金使用绩效跟踪机制，将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情况指标是衡量项目资金投入合理性、规范性与有效性的重要指标，本项目该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表明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整体优良。

1.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 989.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9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进度、工作任务量高度匹配，确保了各项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资金分配过程中，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执法办案工作的优先级和实际需求，对资金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配。将警用装备采购经费优先保障民警执法办案急需的关键装备，确保民警执法安全与办案效率；将办案业务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刑事案件、

电信诈骗等重大案件的侦办以及治安巡逻防控工作，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同时，资金分配严格遵循预算管理规定，经过了充分的论证与审核，确保了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公开，无随意分配、挤占挪用资金等现象。

2. 资金执行合规情况。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分局建立了健全的资金支付审核机制，对每一笔资金支出都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支出凭证真实、合法、有效，支出内容与项目预算一致；同时，加强了对资金使用进度的跟踪与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资金支付计划，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规范的资金执行管理，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了警用装备采购、案件侦办、治安巡逻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安市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碑林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

本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专项经费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侦破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及侵害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辖区治安巡逻防控，提高见警率，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通过合理使用办案业务经费，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得到了有效实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 94.5 分，评级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办案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资金情况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7.5	96%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7	70%
合计	100	94.5	94.5%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提升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的执法办案能力和治安防控水平，成功侦破了一大批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辖区治安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具体量化标准，本项目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大类，现将各类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成果进行衡量的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本项目产出指标赋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6%，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1) 数量指标：指标赋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各数量指标均圆满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充分体现了项目实施的成效。

①警用装备采购数：年度指标值为 500 套，实际完成 500 套，完成率 100%。本次采购的警用装备包括武器警械、防护装备、侦查设备、通讯设备等多个类别，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实际需求。这些装备的及时到位，有效改善了民警执法办案的装备条件，提高了执法办案的效率和安全性，为各项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②侦办电信诈骗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100 起，实际完成 120 起，完成率 12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持续高发，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高度重视电信诈骗案件的侦办工作，投入大量警力和经费，加强与银行、通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了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

③治安巡逻：年度指标值为 15000 起，实际完成 18000 起，完成率 120%，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治安巡逻是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手段。西

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科学规划巡逻路线，合理调配警力，采取车巡与步巡相结合、定点巡逻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辖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

④查处治安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2000 余起，实际完成 2150 余起，完成率 107.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各类治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了盗窃、诈骗、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赌博、吸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案件。

⑤侦办刑事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1500 余起，实际完成 1600 余起，完成率 106.7%，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刑事案件侦办是公安机关的核心职责之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聚焦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以及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加大侦查力度，快侦快破各类型刑事案件。

(2) 质量指标：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①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 5 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警用装备采购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从供应商选择、产品验收等多个环节严把质量关。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在产品验收方面，组织专业的验收团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对采购的每一批次装备进行严格检测和验收，确保装备质量符合要求。经检测，本次采购的 500 套警用装备全部合格，无不合格产品入库使用，为民警执法办案提供了可靠的装备保障。

②办理案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 4 分，未达到年度目标。通过对 2023 年度办理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各类案件进行抽样检查和全面审核，发现部分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导致案件合格率未达到 100%。

主要存在的问题：个别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不够细致，部分证据收集不完整、不规范；少数案件的法律文书制作存在瑕疵，如文书填写不规范、内容表述不准确等；个别案件的办案程序不够严格，存在超时办案、审批程序不规范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民警的责任意识、业务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时效指标：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各时效指标均圆满完成。

①装备采购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时间与年度指标值一致，得分 4 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年初制定了详细的装备采购计划，明确了采购项目、采购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了供应商招标、合同签订、产品生产、物流配送、验收入库

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了警用装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采购到位，满足了民警执法办案的急需。

②执法办案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时间与年度指标值一致，得分 4 分。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案期限，建立了办案时限管理制度，对各类案件的办理时限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优化警力配置、提高办案效率等措施，确保了所有案件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无超期办案现象发生，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执法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4) 成本指标：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离 78.57%，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一定偏差。

①办案业务工作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77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810.56 万元，超支 35.56 万元，得分 3.5 分。

②装备采购经费：年度指标值为 287.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78.54 万元，节支 108.56 万元，得分 2 分。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办案业务工作经费超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各类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民警出差办案次数大幅增加，导致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费用超出预算。此外，为提高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分局组织开展了多次专项业务培训，培训费用也有所增加。二是装备采购经费节支，主要原因是在装备采购过程中，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充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对部分非急需的装备进行了合理调整，暂缓了采购计划，集中资金保障了核心装备的采购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衡量的指标，本项目效益指标赋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长远的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各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①辖区治安环境：年度指标值设置为“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为“稳步提升”，得分 7.5 分。

2023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通过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辖区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率较上一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盗窃、抢劫、电信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安全、稳定、和谐。

②人民群众安全感：年度指标值设置为“逐步增强”，实际完成值为“逐步增强”，得分 7.5 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了违法犯罪，改善了治安环境，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了显著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见警率的提高，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能够随时看到民警的身影，感受到公安机关的保护；

二是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减少，让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三是公安机关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各类警情，让群众在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得到帮助。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实施具有长远的可持续影响。

①优化法治环境：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得分 7.5 分。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公正执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有效提升了辖区的法治环境。

一方面，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工作也为辖区内的企业经营、市场交易等经济活动提供了安全、有序的法治环境，促进了辖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②可持续影响度：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1 年”，实际完成值为“ ≥ 1 年”，得分 7.5 分。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在 2023 年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而且其影响具有长远性和可持续性。通过项目实施，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的警用装备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得到了有效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

善，这些都为长期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执法办案经验、建立的协作机制、形成的工作模式等，对今后的执法办案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推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不断提升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碑林、法治碑林提供长期稳定的保障。

3.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是衡量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的指标，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率 70%，群众满意度基本达到预期，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①服务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93\%$ ”，实际完成值为“90%”，未达到年度目标。为全面了解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的满意度，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总体工作表示满意，对民警的辛勤付出给予了充分肯定。但同时，也有部分群众反映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个别案件办理周期较长，案件进展情况反馈不及时，群众难以了解案件的办理进度；部分民警的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在与群众沟通交流过程中，缺乏耐心和细心；一些执法办案工作的透明度不够，群众对案件办理的法律程序和结果了解不充分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群众的满意度，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

进和完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全面分析，发现部分绩效指标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存在办理案件合格率未达 100%、办案业务工作经费超支、服务群众满意度未达 93% 等问题。深入剖析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办理案件合格率未达目标的原因：

(1) 民警业务能力存在差异：由于民警的年龄结构、工作年限、专业背景等存在差异，部分年轻民警和新入职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不够准确，调查取证的方法和技巧不够熟练，导致部分案件的证据收集不完整、不规范，法律文书制作存在瑕疵。

(2) 执法规范化意识有待加强：个别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对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在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没有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如审批程序不规范、办案时限把控不严等，影响了案件办理的质量。

(3) 案件办理监督管理不够到位：虽然建立了案件办理监督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监督检查的力度还不够大，监督方式还不够灵活多样。对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监督不够全面、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部分问题案件流入下一环节。

(4) 复杂案件办理难度较大：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复杂性、隐蔽性不断增强，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给案件办理带来了较大挑战。部分复杂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难度大、周期长，需要投入大量的警力和精力，在有限的时间内难以保证案件办理的绝对完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合格率。

2.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超支的原因：

(1) 社会治安形势复杂导致办案任务加重：2023 年度，西安市碑林区辖区内各类违法犯罪案件高发，特别是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增长迅速，公安机关的办案任务量大幅增加。为及时侦破案件、打击犯罪，民警出差办案的频次和时间明显增多，导致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相关费用大幅上升。

(2) 业务培训投入增加：为适应新形势下执法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加大了对民警的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了多次针对新型案件办理、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培训费用的增加，也导致了办案业务工作经费的超支。

(3) 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虽然对办案业务工作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测算，但由于对社会治安形势的预判不够准确，对各类案件的发案趋势、办案所需经费等因素的考虑不够全面、细致，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费用预算不足。

3. 服务群众满意度未达目标的原因：

(1) 案件办理进度反馈不及时：部分案件由于办理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等原因，办理周期相对较长。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公安机关未能及时、主动地向群众反馈案件的办理进度和相关情况，群众难以了解案件的进展，导致群众产生不满情绪。

(2) 民警服务态度有待改善：个别民警在与群众沟通交流过程中，缺乏耐心和细心，对群众的咨询和诉求未能给予及时、有效的回应。部分民警的工作方法简单粗放，没有充分考虑群众的感受，导致群众对民警的服务态度不满意。

(3) 执法办案透明度不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执法办案环节的透明度不够，群众对案件办理的法律程序、证据收集、处理结果等方面的情况了解不充分。缺乏有效的信息公开和沟通机制，导致群众对执法办案工作产生疑虑和不信任，影响了群众的满意度。

(4) 部分群众的期望与实际存在差距：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部分群众希望案件能够快速侦破、违法犯罪分子能够得到严惩，但由于一些客观因素的限制，如案件复杂程度、证据收集难度等，部分案件的办理结果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期望，导致群众满意度受到影响。

(二) 针对性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确保今后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实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改进措施：

1. 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的改进措施：

(1) 加强民警业务培训：制定系统的民警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执法技能等方面培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民警，开展个性化、差异化的培训，重点加强对年轻民警和新入职民警的培训力度。邀请法律专家、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案例分析、模拟办案、实战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同时，鼓励民警自主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适应新形势下执法办案工作的需要。

(2) 强化执法规范化意识：加强对民警的法治教育，提高民警对执法规范化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执法理念。组织民警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执法办案程序规定，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明确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完善案件办理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体系。事前加强对案件受理、立案等环节的审核，确保案件办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事中加强对案件调查取证、强制措施适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事后加强对案件办结后的评查和回访，对案件办理质量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充分发挥法制部门、督察部门的监督作用，

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4) 加强复杂案件办理能力建设：针对新型、复杂案件不断增多的趋势，加强对复杂案件办理的研究和指导。建立复杂案件会商机制，组织业务骨干对复杂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科学合理的侦查方案和办案策略。加强与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科研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办案经验和技术方法，提高复杂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大对复杂案件办理的警力和经费投入，确保复杂案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办理。

2. 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的改进措施：

(1) 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执法办案工作任务量、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对各项费用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各部门的工作需求，确保预算编制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实际工作需要。同时，建立预算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变化和实际情况，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和优化，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2)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理、高效。加强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培训费等重点费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杜

绝铺张浪费现象。同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跟踪机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优化警力配置与资源整合：根据辖区社会治安形势和执法办案工作任务量，科学合理地配置警力资源，优化警力布局。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协同作战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消耗。同时，加强对警用装备、办公设备等资源的管理和整合，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的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案件办理进度反馈机制：制定案件办理进度反馈制度，明确案件办理各阶段的反馈时限和反馈方式。对于一般案件，定期向群众反馈案件办理进度；对于复杂案件，及时向群众说明案件办理的难点和进展情况，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主动与群众沟通联系，及时回应群众的咨询和诉求，让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案件的办理情况。

(2) 加强民警服务意识与沟通能力培训：组织开展民警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培训，提高民警的服务理念和沟通技巧。教育民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与群众沟通交流过程中，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同时，建立健全民警服务质量

评价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民警工作的重要指标，激励民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3) 提高执法办案透明度：进一步推进执法公开，扩大执法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将案件办理的法律程序、证据收集、处理结果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公安机关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执法公开异议处理机制，及时回应群众的异议和质疑，确保执法公开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宣传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工作成效，增进群众对公安机关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4) 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与沟通：定期组织开展警民座谈会、警营开放日等活动，加强与群众的面对面交流与沟通。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望，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群众正确看待执法办案工作，理性表达诉求，形成警民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规划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 2023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成效的全面总结与客观评价，为今后项目的优化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改进等提供了重要的依据。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具体应用

规划如下：

1. 用于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度及今后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结合下一年度辖区社会治安形势、执法办案工作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费用预算不足或节支空间较大的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针对性调整，优化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表现优良的业务领域和工作环节，适当增加预算资金投入；对绩效表现不佳的，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确保预算资金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倾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用于项目实施过程的优化与改进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将其落实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改进措施执行情况的跟踪与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例如，针对案件办理质量、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持续改进和提升。

3. 用于政策制定与调整绩效评价结果为公安机关相关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的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

制定和完善相关执法办案政策、管理制度等提供实践支撑。例如，根据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办理难度大、民警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及时调整相关工作政策和培训计划，加强对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提高民警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二）公开情况说明

为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将在西安市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结果、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等核心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公开。